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5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能源产业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运营风险和行业竞争等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推进如东县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建设区域能源中心，经友好协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与如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新能源产业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协议”）。

2、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如东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雷

注册地址：如东县掘港镇富春江路1号

经营范围：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协议签署对方发生交易事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如东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如东县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1 甲方优先将如东县十四五规划新增的滩涂光伏发电资源的20%配置给乙方，十四五期间内配套到位；同时优先同意乙方参股开发如东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参股比例不高于20%。乙方必须按《如东县十四五海上风电和光伏资源配置办法》的规定履行投资义务，其中实际利用外资不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30%。

1.2 甲方支持锦恒集团与中国天楹在环保领域深入合作，将县域范围内环卫项目进行整合，全县逐步交由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运营，全面提升县域内环境卫生水平。

1.3 中国天楹牵头“重力储能发电”试点项目及其装备制造项目的开发研究和落地实施。

1.4 中国天楹可以联合如东国有企业在如东县建设区域能源中心，包含：储能中心（重力加速储能项目）、氢能中心（可再生绿氢制合成氨技术）、零碳能源互联网中心和智能网联中心（未来城市虚拟电厂）。

1.5 中国天楹可以联合如东国有企业在如东县投资建设区域能源互联网中心平台，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将如东存量和新增的并网风电、光伏等零碳发电数据和如东整县公共机构能源数据相关能源数据纳入平台，进行统一能源管理。

1.6 中国天楹可以联合如东国有企业在如东县投资建设零碳供热基础设施平台公司（如采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绿电储热等零碳供热方式）；投资建设零碳交通基础设施平台公司（如为如东县建立全方位的零碳交通体系，围绕充电桩、智慧道路、停车场、电动汽车的全面升级改造）。

1.7 根据国家能源局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推进政策，中国天楹可以参与如东县打造整县试点项目比选（园区、企业、学校、医院、政府办公大楼等），同等

条件下优先考虑；可以联合如东国有企业在如东打造整县农村生物质沼气制天然气特许试点项目。以上项目不包含在甲方配套给乙方的20%增量新能源项目资源之内。

1.4-1.7项合作内容，如果如东国有企业不愿参与合作，则中国天楹可以单独实施。

2、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或将协议中的区域与第三方签订开发协议，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项目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甲方有权收回开发权并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3、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4、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打造可再生能源区域能源中心，构建区域能源互联网中心平台，建设零碳供热基础设施平台，抢占未来全球零碳产业竞争的制高点。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 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运营风险和行业竞争等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如东县人民政府与中国天楹签署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